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 1%暨解除质押 的公告

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集团”）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对所持公司 38,670,000 股股份（占莱茵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 35.30%，占公司总股本 3.00%）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将证券质押登记“可售标示”状态从“否”调整为“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2025 年 8 月 28 日，莱茵达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330,494 股，其所持公司股份由 109,504,700 股减少至 97,174,20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8.49%减少至 7.54%，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该部分股票因卖出已解除质押；2025 年 8 月 29 日，莱茵达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784,900 股，其所持公司股份由 97,174,206 股减少至 85,389,30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 7.54%减少至 6.62%，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该部分股票因卖出已解除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 1%暨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 1%暨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2025 年 9 月 2 日，公司收到莱茵达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变动 1%暨解除质押的告知函》，获悉其于 2025 年 9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4,554,606 股，其所持公司股份由 85,389,306 股减少至 70,83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 6.62%减少至 5.49%，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该部分股票因卖出已解除质押。

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14,554,606	1.13%	A 股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 ☐	2025 年 9 月 1 日

注：1、减持股份来源：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莱茵达集团减持其参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而取得的股份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二）持股变动 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古墩路 87 号浙商财富中心 12 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9 月 1 日		
权益变动过程	莱茵达集团于 2025 年 9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 14,554,606 股，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主要用于偿还债务，本次减持过程合规合法，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也不会造成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股票简称	天府文旅	股票代码	000558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集中竞价	14,554,606	1.13%
A 股	大宗交易	0	0.00%
合 计	14,554,606		1.1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5,389,306	6.62%	70,834,700	5.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389,306	6.62%	70,834,700	5.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莱茵达集团原一致行动人高靖娜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减持股票后不再持有公司股票，故莱茵达集团本次变动未勾选一致行动人。

二、股份解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554,606	17.04%	1.13%	2020-07-06	2025 年 9 月 1 日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1 日，莱茵达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834,700	5.49%	70,830,000	99.99%	5.49%	0	0	0	0
合计	70,834,700	5.49%	70,830,000	99.99%	5.49%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一）莱茵达集团认为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

情形。

（二）莱茵达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莱茵达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莱茵达集团股份变动、质押变动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一）莱茵达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变动 1%暨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